南昌市水利局

洪水提字〔2026〕1号

分类：A

南昌市政协十五届六次会议第220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罗丽萍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南昌县农村饮水难问题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摸清问题底数，编制整治方案。2025年11月，省政府印发了《江西省农村饮水安全薄弱环节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到2027年，有效解决农村饮水“弱、散、难”问题，即水源保障弱、工程布局散、长效管护难，基本解决抗风险能力较弱的农村地区饮水问题，大幅提升农村饮水质量。按照省级行动方案，我市聚焦边远偏山区供水、高峰供水保障、重点人群饮水安全等薄弱环节，以全员、全域、全工程的全覆盖为前提，摸清农村饮水安全现状及存在问题，形成覆盖全面、描述精准的问题、措施、任务“三张清单”。在此基础上按照“一达标、两提升、三确保”目标（水质达标，水量、便捷程度提升，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全覆盖，确保群众饮水问题及时响应，确保问题有效处置），

编制了《南昌市农村饮水安全薄弱环节整治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方案经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通过后，由市政府印发至各县区执行，全市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总投资约10.27亿元，其中：南昌县43609.2万元，塘南镇2284.2万元。根据市级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到2027年底，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将达98.3%，规模化水厂覆盖比例达97.1%。

二、加强运行管理，实现长效管护。我市在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中，始终注重加强农村供水的运行管理，按照“3+1”的模式推行城乡供水县域统管。**一是**以县（区）为单元，按照“企业化经营、物业化管理”的管理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实现农村供水工程的统一管理、统一运行、统一维护。目前，全市70%的县区实行了县域统管，其中：南昌县已与江西粤海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农村供水“三全”服务协议，协议包含南昌县辖区内的所有集中供水工程和分散供水工程（压水井）。**二是**加强水质监测和检测工作，建立健全水质监测网络和检测体系，确保农村供水水质安全；现我市各县（区）卫健部门在规模化供水工程、部分分散供水工程设立了水质监测点，每个季度当地疾控中心对水源水、出厂水和末梢水进行定期检测。**三是**强化水源地保护。按照《江西省生活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办法》等相关要求，紧密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切实做好农村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工作，现全市规模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已完成规范化建设

（设置界碑、交通警示牌、宣传牌和隔离防护栏等）。同时，加强农村供水水源的保护和供水水质的监督管理，建立与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水质检测监测、饮用水源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共享和问题通报机制，发现风险，按照部门职责，及时消除水源地环境风险。

三、统筹建设资金，补齐饮水短板。为补齐农村饮水安全薄弱环节短板，全面提升农村供水保障平，“十四五”以来，在中央、省里没有资金支持下，我市各县区充分利用当前投融资政策，共筹措资金19.43亿元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巩固提升了29.66万农村居民的饮水品质，全市自来水普及率从2020年的83.31%提高至2025年底的93.43%。其中：“十四五”期间南昌县共投资7.3亿元，自来水普及率为92.7%。2026年，我市将依据《南昌市农村饮水安全薄弱环节整治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结合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扎实有效推进农村饮水安全薄弱环节整治提升工作，2026年全市已落实建设资金4.65亿元，其中：南昌县2.8亿元。现全市农村饮水安全薄弱环节整治提升正按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有序推进，纳入南昌县2026年整治提升范围的塘南镇进村入户管网已完成铺设，正在推进收费装表相关工作，计划在10月通水到户。至2026年底，全市的自来水普及率达95.76%，南昌县自来水普及率达95.5%。

感谢您对我市农村水利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附件：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南昌市水利局

2025年4月20日

抄 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承办单位：南昌市水利局

联系人：徐良斌 ，联系电话： 0791-83883952

附件

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table>
<tr><td rowspan="2">承办单位填写</td><td>提案号</td><td colspan="2">第0220号</td><td>承办单位</td><td colspan="2">南昌市水利局</td></tr>
<tr><td>案　由</td><td colspan="5">关于解决南昌县农村饮水难问题的建议</td></tr>
<tr><td rowspan="7">提案者填写</td><td colspan="6">请在下面选项中打“√”</td></tr>
<tr><td>答复前是否听取意见</td><td>是</td><td colspan="2"></td><td>否</td><td></td></tr>
<tr><td>对提案办理态度是否满意</td><td>满意</td><td></td><td>基本满意</td><td></td><td>不满意</td><td></td></tr>
<tr><td>答复是否针对建议</td><td>针对</td><td></td><td>基本针对</td><td></td><td>未针对</td><td></td></tr>
<tr><td>对提案办理结果是否满意</td><td>满意</td><td></td><td>基本满意</td><td></td><td>不满意</td><td></td></tr>
<tr><td>对提案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td><td>满意</td><td></td><td>基本满意</td><td></td><td>不满意</td><td></td></tr>
<tr><td colspan="6">对提案办理的意见（不够书写请另附页）：</td></tr>
<tr><td colspan="6">提案者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此表由提案承办单位随提案办理答复件寄提案者（委员联名提案寄第一发起人），请提案者填妥后寄南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未回复者视为满意。邮编：330038